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郭盈孜

電話：037-559678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34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54132_0034742_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.docx.pdf、154132_0034742_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中小學)

副本：苗栗縣立體育場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 2024/02/17 文
交 16:13:47 章

總務處

113/02/18



1130000548